证券代码：300118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日升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《东方日升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、5 月 21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4 日披露了《东方日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、2018-045、2018-046、2018-047）。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《东方日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8 年 6 月 13 日、6 月 20 日、6 月 28 日、7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东方日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、2018-050、2018-055、2018-058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，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7 日。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《东方日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2018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东方日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、论证，同时相关中介机构

对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。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